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1744-XM001

(HCZB-2025-ZB1899)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1744-XM001 (HCZB-2025-ZB1899)
- 2.项目名称: 2026 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728.400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728.400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对苏家坨镇域内 28.41km 的河道、岸坡、巡河路及河道绿化开展河湖养护保洁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常年有水河道水面、护坡及护坡外延线; 无水河道河底、护坡及护坡外延线, 河道两侧及护坡乔木、灌木、草坪、水生植物以及巡河路等进行维护、修整、保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____ / _____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3)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12月04日00:00时至2025年12月10日24:00时。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郭攀飞

联系方式：624546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联系方式：邹老师 010-62487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邓彩红 186106308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彩红

电 话：18610630845

电 子 信 箱：91997334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td><td>(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2026 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项目最高限价：728.4001 万元。</u></p>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p> <p>银行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u>HCZB-2025-ZB1899</u>）和用途，如“***** 投标保证金”。</p> | | | |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
| 265.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61063084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以中标人投标函中所报投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服务招标”类别，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d></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d></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d></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d></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d></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 035%</td> <td>0. 035%</td> <td>0. 035%</td> <td></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 00 %</td> <td>0. 008%</td> <td>0. 008%</td> <td></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 006%</td> <td>0. 006%</td> <td>0. 006%</td> <td></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 004%</td> <td>0. 004%</td> <td>0. 00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收款单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p>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1. 0% | | 100~500 万元 | 1. 1% | 0. 8% | 0. 7% | | 500~1000 万元 | 0. 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万元 | 0. 5% | 0. 25% | 0. 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 1% | 0. 2% | | 1~5 亿元 | 0. 05% | 0. 05% | 0. 05%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 00 % | 0. 008% | 0. 008% |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 004% | 0. 004%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 1% | 0. 8% | 0.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 8% | 0. 45% | 0.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 5% | 0. 25% | 0.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 1% | 0.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亿元 | 0. 05% | 0. 05% | 0.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0 亿元 | 0. 00 % | 0. 008% | 0. 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 004% | 0.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

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

- 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5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7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投标单位不得为联合体。 |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p> | |
| 9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在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

| | | |
|----|--------|--|
| | |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 10 分，商务、技术（服务）部分 9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1、商务部分（9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得分 |
|----|---------------|---|----|
| 1 | 同类业绩 (9 分)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内(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每个符合条件的类似业绩得 3 分，总分不得超过 9 分。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 | 9 |

2、技术部分（81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得分 |
|----|----------------------|--|----|
| 1 | 服务方案及管理 制度 (81 分) | 需求分析和应答（10 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采购人提出，评委会共同认定），准确合理得 10 分；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得 6 分，有分析和措施，但与本项目存在明显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无应答的，不得分。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15 分）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服务承诺指标、人员管理调度方案、人员管理方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15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12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8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5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15 分）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障有力，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15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12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8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5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15 分）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事件、人员或故障设备的调度替换等，提供有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和人员配置，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15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12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8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5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不得分。 | 81 |

| | | | |
|--|--|---|--|
| | | <p>势的，得 12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8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5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p>人员管理制度（10 分） 人员管理制度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4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6 分）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6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4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3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p>实施团队配置（10 分） 1.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质能力较强的得 5 分；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质能力水平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4 分；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 1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资料证书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3、报价部分（10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得分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10 |

说明：

价格分计算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0，亦为无效报价，且不计入基准价计算。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 质疑问卷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二、服务期：12个月

三、河道信息

| 序号 | 河道养护单位 | 河道名称 | 起止地点 | 长度 (km) | 水面面积 (万m ²) | 岸坡面积 (万m ²) | 绿地面积 (万m ²) | 河道权属 | 河道级别 |
|----|------------|--------|---------------|---------|-------------------------|-------------------------|-------------------------|------|------|
| 1 | 苏家坨镇 (15条) | 南沙河 | 六环-稻香湖桥 | 2.40 | 24.00 | 7.20 | 1.44 | 区管 | 一级 |
| 2 | | 东埠头沟 | 北清路-马坊桥南三岔口 | 2.10 | 10.50 | 2.10 | 12.60 | 区管 | 一级 |
| 3 | | 周家巷沟 | 北清路-马坊桥南三岔口 | 3.60 | 21.60 | 3.60 | 21.60 | 区管 | 一级 |
| 4 | | 前沙涧排洪沟 | 前沙涧山洪桥-沙涧河 | 2.10 | 1.19 | 1.42 | 1.86 | 镇管 | 一级 |
| 5 | | 沙涧河 | 后沙涧山洪桥-温阳路山洪桥 | 2.80 | 6.60 | 3.39 | 3.10 | 镇管 | 一级 |
| 6 | | 聂各庄排洪沟 | 前沙涧山洪桥-聂各庄大棚 | 0.55 | 0.16 | 0.07 | 0.26 | 镇管 | 二级 |
| 7 | | 柳林山洪沟 | 颐阳路-柳林河汇合处 | 1.60 | 1.91 | 1.41 | 0.42 | 镇管 | 二级 |
| 8 | | 柳林河 | 柳林倒虹吸-土桥汇合处 | 3.70 | 7.01 | 2.97 | 2.64 | 镇管 | 二级 |
| 9 | | 北小河 | 苏三四村北-南沙河 | 1.44 | 1.69 | 0.74 | 1.26 | 镇管 | 二级 |
| 10 | | 北安河河槽 | 环保局西侧-三孔桥 | 1.59 | 0.57 | 3.37 | 0.69 | 镇管 | 二级 |
| 11 | | 草厂河槽 | 铁路-温北路 | 2.37 | 2.75 | 3.72 | 1.79 | 镇管 | 二级 |
| 12 | | 西埠头河槽 | 海驾-颐阳路 | 1.00 | 0.42 | 1.52 | 0.74 | 镇管 | 二级 |
| 13 | | 叉河 | 820倒虹吸-沙涧河跌水 | 0.81 | 0.15 | 1.14 | 0.59 | 镇管 | 二级 |
| 14 | | 台头河 | 346路桥-温北路 | 1.60 | 0.87 | 2.08 | 0.75 | 镇管 | 二级 |
| 15 | | 南安河 | 鹿场东-周家巷排洪沟 | 0.75 | 0 | 0.76 | 0.50 | 镇管 | 二级 |
| 16 | | 合计 | | 28.41 | 79.42 | 35.49 | 50.24 | | |

四、服务内容

负责对苏家坨镇域内 28.41km 的河道、岸坡、巡河路及河道绿化开展河湖养护保洁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河道、水面漂浮物的打捞及清理，保障河道水面干净整洁；做好河道岸坡、滨河路等范围内垃圾、渣土、杂物等的清理，保障河道环境卫生、做好河道养护范围内绿化作物的维护养护，局部裸露地段的花草、树木的补缺，保障河道周边绿化作物的正常生长及整

洁美观。水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增加河道养护长度及面积的情况下，对河湖养护保洁区域进行调整。

五、考评

参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细则》（海河长办〔2018〕24号），做好河湖养护保洁相关工作。

海淀区河道养护保洁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区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表一）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日常养护(60) | 河道水面清洁 | 5 河道水面漂浮物每千平方米小于 10 个、闸上游及拦污栅堆积漂浮物面积小于 5 平方米的计 5 分；每千平方米有 10-15 个漂浮物的扣 1 分，有 15 个以上漂浮物的扣 5 分，堆积漂浮物面积在 5-10 平方米的扣 1 分，堆积漂浮物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扣 5 分。 | |
| | 河道岸坡绿地整洁 | 10 河道边坡、绿地、巡河路内无明显垃圾杂物、堆积物的计 4 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 300 平方米内不超过 5 处的计 3 分，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公分的计 3 分；有 1 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 0.5 分，有 1 处堆积物的扣 0.5 分，杂草高度超过 50 公分的每千平方米扣 0.5 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 300 平方米超过 5 处的扣 0.5 分。 | |
| | 植物生长基本正常 | 5 河道两侧树木及绿地内无死树、无缺株、无大量斑秃、植物修剪及时且无明显枯枝死杈、无明显病虫危害的计 5 分；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 |
| | 垃圾清运规范 | 5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三日内清运干净的计 5 分；未集中堆放的扣 1 分，未按规定日期清运的扣 1 分，清运设备有遗洒、泄漏的扣 0.5 分。 | |
| | 水工设施维护 | 5 水工设施（闸坝、围墙等）完好，运行正常的计 5 分；水工设施运行不正常影响行洪的，扣 5 分。 | |
| | 河道安全管理 | 5 河道沿线设有警示标牌，能及时更新、添置的计 5 分；沿河没有警示标牌的扣 5 分，警示标牌没有及时更新、添置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 河道定期清淤 | 5 开展河道生态治理，定期清淤疏浚的计 5 分；未对河道进行定期清淤的扣 5 分。 | |
| | 新增违建处置 | 5 发现新增涉河违法建设按照工作流程能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和处理或配合处理的计 5 分；有增题违法建设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 5 分。 | |
| | 新增排污口处置 | 10 发现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等问题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和处理或配合处理的计 10 分；有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 10 分。 | |
| | 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 5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计 5 分；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扣 5 分，未按要求配合的，一次扣 1 分。 | |

区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表二）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管理措施 (30) | 工作职责明确 | 5 |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 管理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制度、应急预案齐全的计 5 分; 有一项不落实的扣 1 分。 | |
| | 基础数据准确 | 5 | 建有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基础数据台账, 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的计 5 分; 未建台账的扣 5 分, 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 数据不准确的扣 2 分, 变更不及时的扣 1 分。 | |
| | 养护队伍健全 | 5 | 有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队伍, 养护人员满足工作需要的计 5 分; 无养护队伍的扣 5 分, 有养护队伍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 2 分。 | |
| | 检查制度落实 | 5 | 坚持责任单位日查, 责任主体月查制度, 检查记录内容完整、存在问题处置及时且自检报告按时提供的计 5 分; 未落实检查制度的扣 5 分, 记录内容不全且字迹不清晰的扣 1 分, 问题处置不及时的扣 1 分, 自检报告不按时提供的扣 1 分。 | |
| | 资料保存规范 | 5 | 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资料保管符合规定的计 5 分; 未指定人员保管的扣 1 分, 无资料保管设施的扣 1 分, 资料保管不全的扣 1 分。 | |
| | 成员单位反馈 | 5 | “河长制”工作中, 没有成员单位反馈相关情况的计 5 分; 成员单位反馈一次, 扣 1 分。 | |
| 社会评价 (10) | 社会评价较高 | 5 | 区域内河道管理情况良好, 群众满意度较高的计 5 分; 因疏于管理或养护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 一次扣 5 分, 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检查抽查良好 | 5 | 在市、区其他单位组织的相关检查中情况良好的记 5 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考核得分 | | | | |

考核方式: 考核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 每季度进行一次, 考核由单位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季度讲评和年终总结五部分组成。每季度讲评会汇总得出本季度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以情况通报方式进行季度公示。季度排名按照名次进行奖惩, 排名在 1、2、3 名, 季度保洁经费按合同约定支付; 排名 4 名次, 季度保洁经费扣除 1 万元; 排名 5 名次, 季度保洁扣除 2 万元。

五、有关说明

- 1、中标单位根据《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细则》和同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签订的《2026 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对委托河道实行统一管理, 综合服务,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 2、在签订《2026 年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前, 由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组织移交工作。
- 3、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的预算金额。

六、付款方式

甲方原则上按季度拨付, 第一季度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第二季度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第三季度支付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第四季度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甲方根据上级财政拨付的情况及每季度综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扣款经费按照第五条款执行, 最终以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 最终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委托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海河长办〔2018〕24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苏家坨镇河湖养护保洁工作。依据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苏家坨镇域内28.41km的河道、岸坡、巡河路及河道绿化开展河湖养护保洁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河道、水面漂浮物的打捞及清理，保障河道水面干净整洁；做好河道岸坡、滨河路等范围内垃圾、渣土、杂物等的清理，保障河道环境卫生、做好河道养护范围内绿化作物的维护养护，局部裸露地段的花草、树木的补缺，保障河道周边绿化作物的正常生长及整洁美观。水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增加河道养护长度及面积的情况下，对河湖养护保洁区域进行调整。（河道明细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要求

明显改善河道水环境，有效提高区域河湖生态环境，实现“水清、岸绿、景美”，最终达到水功能区划定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段

| 实施内容 | 实施时间 | 内容要求 | 备注 |
|------|---------|--|----|
| 岸坡保洁 | 1-3 月 | 清理枯死树、杂草、白色垃圾等杂物，并对岸坡进行巡查和修复工作 | |
| | 4-6 月 | 清理杂树、高秸秆杂草、岸坡排洪管涵等，做好管护范围内偷卸垃圾的巡查和清理工作 | |
| | 7-9 月 | 清理杂树杂草、围挡和树挂、排洪管涵、积水抽排等工作 | |
| | 10-12 月 | 清理枯死树、杂草、白色垃圾等杂物，并对岸坡修复和树木补植工作 | |
| 水面保洁 | 1-3 月 | 捡拾垃圾等杂物，劝导滑冰和冬钓等行为 | |
| | 4-6 月 | 清理水面杂草和垃圾等杂物 | |
| | 7-9 月 | 清理浮萍、水草等水面垃圾；劝导电鱼、粘鱼等行为 | |
| | 10-12 月 | 清理树叶杂草、芦苇等水面漂浮物 | |
| 绿地养护 | 1-3 月 | 清理枯枝、杂草、树叶等垃圾杂物；做好防火巡查和扑救 | |
| | 4-6 月 | 浇水补植、修枝、清理垃圾杂物等工作 | |
| | 7-9 月 | 树木修剪、倒树清理、修整地被、清除杂草、清理垃圾等杂物 | |
| | 10-12 月 | 清理枯死树、树木补植、清理垃圾等杂物；做好防火巡查和扑救 | |

第四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评价标准

参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在保持原有生态系统完整性及连续性的基础上，主要对海淀区区管与苏家坨镇镇管共 15 条河道水体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对河道岸坡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河道干净整洁，并对河道及周边绿化带进行修剪、补缺，对局部裸露的地段进行绿化、美化。有效提高区域河湖生态环境，实现“水清、岸绿、景美”，最终达到水功能区划定要求。

海淀区河道养护保洁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区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表一）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日常养护(60) | 河道水面清洁 | 5 河道水面漂浮物每千平方米小于 10 个、闸上游及拦污栅堆积漂浮物面积小于 5 平方米的计 5 分；每千平方米有 10-15 个漂浮物的扣 1 分，有 15 个以上漂浮物的扣 5 分，堆积漂浮物面积在 5-10 平方米的扣 1 分，堆积漂浮物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扣 5 分。 | |
| | 河道岸坡绿地整洁 | 10 河道边坡、绿地、巡河路内无明显垃圾杂物、堆积物的计 4 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 300 平方米内不超过 5 处的计 3 分，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公分的计 3 分；有 1 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 0.5 分，有 1 处堆积物的扣 0.5 分，杂草高度超过 50 公分的每千平方米扣 0.5 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 300 平方米超过 5 处的扣 0.5 分。 | |
| | 植物生长基本正常 | 5 河道两侧树木及绿地内无死树、无缺株、无大量斑秃、植物修剪及时且无明显枯枝死杈、无明显病虫危害的计 5 分；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 |
| | 垃圾清运规范 | 5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三日内清运干净的计 5 分；未集中堆放的扣 1 分，未按规定日期清运的扣 1 分，清运设备有遗洒、泄漏的扣 0.5 分。 | |
| | 水工设施维护 | 5 水工设施（闸坝、围墙等）完好，运行正常的计 5 分；水工设施运行不正常影响行洪的，扣 5 分。 | |
| | 河道安全管理 | 5 河道沿线设有警示标牌，能及时更新、添置的计 5 分；沿河没有警示标牌的扣 5 分，警示标牌没有及时更新、添置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 河道定期清淤 | 5 开展河道生态治理，定期清淤疏浚的计 5 分；未对河道进行定期清淤的扣 5 分。 | |
| | 新增违建处置 | 5 发现新增涉河违法建设按照工作流程能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和处理或配合处理的计 5 分；有增题违法建设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 5 分。 | |
| | 新增排污口处置 | 10 发现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等问题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和处理或配合处理的计 10 分；有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 10 分。 | |
| | 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 5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计 5 分；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扣 5 分，未按要求配合的，一次扣 1 分。 | |

区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表二）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管理措施 (30) | 工作职责明确 | 5 |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 管理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制度、应急预案齐全的计 5 分; 有一项不落实的扣 1 分。 | |
| | 基础数据准确 | 5 | 建有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基础数据台账, 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的计 5 分; 未建台账的扣 5 分, 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 数据不准确的扣 2 分, 变更不及时的扣 1 分。 | |
| | 养护队伍健全 | 5 | 有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队伍, 养护人员满足工作需要的计 5 分; 无养护队伍的扣 5 分, 有养护队伍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 2 分。 | |
| | 检查制度落实 | 5 | 坚持责任单位日查, 责任主体月查制度, 检查记录内容完整、存在问题处置及时且自检报告按时提供的计 5 分; 未落实检查制度的扣 5 分, 记录内容不全且字迹不清晰的扣 1 分, 问题处置不及时的扣 1 分, 自检报告不按时提供的扣 1 分。 | |
| | 资料保存规范 | 5 | 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资料保管符合规定的计 5 分; 未指定人员保管的扣 1 分, 无资料保管设施的扣 1 分, 资料保管不全的扣 1 分。 | |
| | 成员单位反馈 | 5 | “河长制”工作中, 没有成员单位反馈相关情况的计 5 分; 成员单位反馈一次, 扣 1 分。 | |
| | 社会评价较高 | 5 | 区域内河道管理情况良好, 群众满意度较高的计 5 分; 因疏于管理或养护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 一次扣 5 分, 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社会评价 (10) | 检查抽查良好 | 5 | 在市、区其他单位组织的相关检查中情况良好的记 5 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考核得分 | | | |

考核方式：考核由海淀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单位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季度讲评和年终总结五部分组成。每季度讲评会汇总得出本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情况通报方式进行季度公示。季度排名按照名次进行奖惩，排名在1、2、3名，季度保洁经费按合同约定支付；排名4名次，季度保洁经费扣除1万元；排名5名次，季度保洁扣除2万元。

第五条 养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养护费用详见下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面积 (万m ²) | 每平方米单价(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万m ²) |
|----|--------|--------------------------|---------------------------|--------------|----------------------------|
| 1 | 河道水面保洁 | 79.42 | 一级保洁_____元/m ² | | 一级保洁 63.89 万m ² |
| | | | 二级保洁_____元/m ² | | 二级保洁 15.53 万m ² |
| 2 | 河道岸坡养护 | 35.49 | 一级保洁_____元/m ² | | 一级保洁 17.71 万m ² |
| | | | 二级保洁_____元/m ² | | 二级保洁 17.78 万m ² |
| 3 | 河道绿化养护 | 50.24 | 一级保洁_____元/m ² | | 一级保洁 40.6 万m ² |
| | | | 二级保洁_____元/m ² | | 二级保洁 9.64 万m ² |
| 4 | 项目合计 | | | | |

价款计算公式：数量乘以固定单价

1. 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79.42万m²，价款：元/年；

2. 河道岸坡养护35.49万m²，价款：元/年；

3. 河道绿化养护50.24万m²，价款：元/年。

总价款1+2+3=元，人民币大写：。

付款方式：

甲方原则上按季度拨付，第一季度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第二季度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第三季度支付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第四季度考核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甲方根据上级财政拨付的情况及每季度综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扣款经费按照第五条款执行，最终以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承包期内，乙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

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并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河道明细表

| 序号 | 河道养护单位 | 河道名称 | 起止地点 | 长度(km) | 水面面积(万m ²) | 岸坡面积(万m ²) | 绿化面积(万m ²) | 河道权属 | 河道级别 |
|----|-----------|--------|---------------|--------|------------------------|------------------------|------------------------|------|------|
| 1 | 苏家坨镇(15条) | 南沙河 | 六环-稻香湖桥 | 2.40 | 24.00 | 7.20 | 1.44 | 区管 | 一级 |
| 2 | | 东埠头沟 | 北清路-马坊桥南三岔口 | 2.10 | 10.50 | 2.10 | 12.60 | 区管 | 一级 |
| 3 | | 周家巷沟 | 北清路-马坊桥南三岔口 | 3.60 | 21.60 | 3.60 | 21.60 | 区管 | 一级 |
| 4 | | 前沙涧排洪沟 | 前沙涧山洪桥-沙涧河 | 2.10 | 1.19 | 1.42 | 1.86 | 镇管 | 一级 |
| 5 | | 沙涧河 | 后沙涧山洪桥-温阳路山洪桥 | 2.80 | 6.60 | 3.39 | 3.10 | 镇管 | 一级 |
| 6 | | 聂各庄排洪沟 | 前沙涧山洪桥-聂各庄大棚 | 0.55 | 0.16 | 0.07 | 0.26 | 镇管 | 二级 |
| 7 | | 柳林山洪沟 | 颐阳路-柳林河汇合处 | 1.60 | 1.91 | 1.41 | 0.42 | 镇管 | 二级 |
| 8 | | 柳林河 | 柳林倒虹吸-土桥汇合处 | 3.70 | 7.01 | 2.97 | 2.64 | 镇管 | 二级 |
| 9 | | 北小河 | 苏三四村北-南沙河 | 1.44 | 1.69 | 0.74 | 1.26 | 镇管 | 二级 |
| 10 | | 北安河河槽 | 环保局西侧-三孔桥 | 1.59 | 0.57 | 3.37 | 0.69 | 镇管 | 二级 |
| 11 | | 草厂河槽 | 铁路-温北路 | 2.37 | 2.75 | 3.72 | 1.79 | 镇管 | 二级 |
| 12 | | 西埠头河槽 | 海驾-颐阳路 | 1.00 | 0.42 | 1.52 | 0.74 | 镇管 | 二级 |
| 13 | | 叉河 | 820 倒虹吸-沙涧河跌水 | 0.81 | 0.15 | 1.14 | 0.59 | 镇管 | 二级 |
| 14 | | 台头河 | 346 路桥-温北路 | 1.60 | 0.87 | 2.08 | 0.75 | 镇管 | 二级 |
| 15 | | 南安河 | 鹿场东-周家巷排洪沟 | 0.75 | 0 | 0.76 | 0.50 | 镇管 | 二级 |
| | | 合计 | | 28.41 | 79.42 | 35.49 | 50.24 | | |

附件 2：河道保洁合同安全责任条款

河道保洁合同安全责任条款

1. 总体安全责任

1.1 乙方作为河道保洁作业的直接责任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作业活动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作业区域公共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1.3 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应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 2%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作业船只安全管理

2.1 乙方提供的所有作业船只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证书齐全有效：包括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等法定证件。

设备完好：配备足够的消防、救生、信号设备及必要的通信设施。

标识清晰：在明显处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确保昼夜可见。

2.2 乙方应建立船只定期检查和维护制度，确保船只始终处于适航状态。

3. 上岗人员管理与资质

3.1 乙方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持证齐全：船员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培训合格：接受岗前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熟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健康达标：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岗位要求，无妨碍水上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3.2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学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3 对调换工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4 乙方应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保险与事故处理

4.1 乙方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和船只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船舶保险，并购买不少于 2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4.2 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必须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

4.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第三方损害、环境污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与甲方无关。

5. 甲方监督权利

5.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作业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或限期整改。

5.2 甲方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作业，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设施或人员的；

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的；

雇佣无证人员或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的。

5.3 乙方如有违反本安全责任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附则

6.1 本安全责任条款作为河道保洁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单价： _____元/平方米 |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 金额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1 | 河道水面保洁 (一级) : _____元/平方米 河道水面保洁 (二级) : _____元/平方米 | | 12 个月 | 采购人指定 | 一级保洁 63.89 万m ² 二级保洁 15.53 万m ² |
| 2 | 河道岸坡养护 (一级) : _____元/平方米 河道岸坡养护 (二级) : _____元/平方米 | | | | 一级保洁 17.71 万m ² 二级保洁 17.78 万m ² |
| 3 | 河道绿化养护 (一级) : _____元/平方米 河道绿化养护 (二级) : _____元/平方米 | | 12 个月 | 采购人指定 | 一级保洁 40.6 万m ² 二级保洁 9.64 万m ² |
| 4 | 1. 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 79.42 万m ² , 价款: _____元 / 年; 2. 河道岸坡养护 35.49 万m ² , 价款: _____元 / 年; 3. 河道绿化养护 50.24 万m ² , 价款: _____元 / 年。 投标总价 (元/年) : 1 + 2 + 3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 | |

注:

1、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自拟格式, 详细说明投标报价的构成。

注: 1.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3.报价中已含人员保险、招标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8、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等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关键页（合同/协议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合同盖章页）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专业 | | 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 |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合同/协议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合同盖章页。

2、评审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